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残联函〔2024〕38号

关于举办2024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届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暨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的通知

各市残联、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展示残疾人“能工巧匠”技能水平和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不断提升我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就业质量，经研究，定于2024年第三季度在潍坊市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二届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暨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竞赛由省残联、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主办，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潍坊市残联、潍坊市总工会、潍坊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承办。为保证竞赛有序开展，成立竞赛组委会及办事机构（附件1）。

二、主题、时间及地点

（一）主题：匠心筑梦，技赢未来。

（二）时间：第二届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工匠竞赛”）拟于8月14日至16日举办，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以下简称“职业指导竞赛”）于7月16日至18日举办，竞赛日程安排附后（附件3）。

（三）地点：山东工业技师学院。

三、竞赛项目

竞赛组委会根据中国残联、山东省关于举办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有关要求，结合全省预报名情况，设信息通信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美术专业类、手工业类、工业及先进制造业类、服务类等五类10项竞赛项目，设职业指导竞赛（3类组别）1项，共11项（附件2）。竞赛组委会有权调换正式报名人数少于10人的项目，并向竞赛主管部门报备。

四、参赛条件

（一）工匠竞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男16—59岁，女16—54岁（以居民身份证登记出生日期为准）；身体状况稳定；持有本省户籍或在本省连续工作生活3年以上（外省、市户籍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创业、纳税佐证材料）；适

龄省内各类高校、中高等职业院校、特教院校拥有正式学籍的在读残疾学生，入学满1年后准许代表学校所在市（或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报名参赛；盲人保健按摩项目限视力残疾人参赛。以上截止计算时间为2024年6月1日。

已取得“中华技能大奖”、“山东省技术能手”或申报资格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报名参赛。

（二）职业指导竞赛。符合法定就业年龄，身体状况稳定，经所在市残联竞赛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名参赛。凡以选手身份参加过两次以上国家级、省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或已取得“职业指导模范”的，不得以选手身份报名参赛。

五、参赛名额

各市以市为单位组队参赛，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单独组队参赛。

工匠竞赛选手报名，每支代表队不超过15人，每个项目报名不超过2人，选手不得兼项。参照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规则，承办市代表队报名不超过20人。

职业指导竞赛选手报名，每支代表队不超过2人。各市代表队可在就业机构组（含各类特殊教育院校、高校特教学院等）、就业辅导员组、社会机构组组别中任选2个组别报名，每个组别限报1人。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代表队限报就业机构组。

各队工作人员（含领队）与选手比例为1:4，原则不超过4人。残疾等级为1—2级的肢体、视力、智力、精神及具有上述

特征的多重残疾选手占比超过 30%的代表队，可酌情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六、竞赛标准及规则

以实际操作为主。结合各工种发展形势和我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际，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技能水平基准，并参照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的技术要求，制定竞赛标准、评判细则等技术文件。

七、裁判和命题

竞赛裁判人员由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及各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竞赛承办单位提出裁判员建议人选，竞赛组委会研究确定各项目裁判长、裁判员名单。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裁判人员统一制定竞赛规则标准，命制赛题。可公开的试题和规则提前印发各代表队。

八、比赛计分及奖励

（一）计分方法。

1. 个人得分计分方法：工匠竞赛对取得前 8 名的选手计分，第一名计 10 分，第二名计 8 分，第三名计 6 分，从第四名至第八名依次减 1 分。职业指导竞赛选手人数超过 11 人（含）的组别，对取得各组别前 6 名的选手计分，第一名计 8 分，第二名计 6 分，第三名计 4 分，从第四名至第六名依次减 1 分；选手人数不足 10 人（含）的组别，对取得各组别前 3 名的选手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3 分，第三名计 2 分。

2. 团体积分计分方法：各代表队团体总积分为该队所有选手个人得分总和，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二）奖励办法。

1. 选手奖励办法：对竞赛各项目前 3 名的选手按照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工匠竞赛各项目取得前 8 名的选手颁发获奖证书。职业指导竞赛对参赛人数超过 11 人（含）组别的前 6 名选手、参赛人数不足 10 人（含）组别的前 3 名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对竞赛各项目未取得比赛名次但表现突出的选手颁发“优秀奖”证书。总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 60%。

工匠竞赛获得各项目第 1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符合相关要求的，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各项目获得前 6 名的职工选手，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其他参赛职工获奖选手，可晋升为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获得工匠竞赛各项目前 6 名的学生选手，可晋升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等级晋升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7 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 团体奖励方法：对取得总积分前 6 名的代表队颁发团体奖，团体奖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山东特殊

教育职业学院总积分排名前6名时，其后一名的代表队排名与之并列，后面其余代表队顺次提升一名。

3. 其他奖励：组委会综合各方面情况，对竞赛筹办及组训参赛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集体颁发“优秀组织奖”；对获奖选手指导教师颁发证书。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参赛工作组织协调，将参赛工作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和残疾人工作总体规划统筹部署，明晰职责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组织坚强有力，参赛安全有序。

（二）提升赛事质量。要充分开展宣传发动，挖掘更多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竞赛，积极做好选手及其单位的协调联系，全力保障选手训练和参赛质量。要切实落实安全责任，确保训练参赛各项工作安全平稳开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赛前赛中赛后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各类媒体，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手段，全面展示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宣传竞赛对残疾人就业、培训的推动作用，树立模范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竞赛筹办及赛事期间参赛人员餐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代表队人员往返交通、住宿、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由各代表队负责，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参与竞赛筹办。请各参赛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选手报名等各项准备工作，于8月1日前

将《选手报名登记表》《参赛人员统计表》（附件4、5）报送至邮箱：sdzyn1@shandong.cn。

联系人：姜涛，0531—86158818；孙毅，0531—86158816。

附件：1. 第二届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暨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2. 竞赛项目列表

3. 竞赛日程安排

4. 选手报名登记表

5. 参赛人员统计表



第二届齐鲁残疾人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暨 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 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邹斌芳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副主任：**卯金涛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潘文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康永华 省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 成 员：**丁 博 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 刘保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一级调研员
- 邵学吉 省残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 陈 刚 省残联机关纪委书记、二级调研员
- 李英杰 省残联宣传文体部部长
- 孙 勇 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 徐连奎 潍坊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刘立新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
调研员
- 侯法强 潍坊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董振涛 山东工业技师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组委会下设评判委员会、综合组、竞赛组、裁判组、宣传组、保障组及监督组等 7 个职能小组，保障竞赛筹办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 2

竞赛项目列表

	竞赛项目	职业（工种）名称	备注
1	网络信息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2	海报设计	广告设计师	
3	动漫设计	动画制作员	
4	草编	民间工艺品艺人	
5	葫芦烙画	工艺品雕刻工	
6	刻瓷	陶瓷装饰工	
7	制图（含建筑机械工业）	制图员	
8	无人机操控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L	
9	盲人保健按摩	保健按摩师	
10	网络（含直播）销售	互联网营销师	
11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师	分就业机构、就业辅导员、社会机构 3 类组别

附件 3

竞赛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备注
第一天	上午	各代表队报到，参赛选手签到。	
	下午	选手抽取参赛顺序号，熟悉比赛场地和设施设备。	
		组织参赛选手召开比赛技术说明会，讲解比赛规程，作技术答疑； 职业指导竞赛进行理论考核。	
第二天	上午	举行竞赛开幕式	
		所有竞赛项目全天进行比赛；	
	下午	竞赛结果评判，统计比赛成绩。	
	晚上	研究奖励名单，草拟竞赛通报。	
第三天	上午	公布比赛成绩	
		展示获奖选手作品；组织开展竞赛技术点评。	
		举行竞赛闭幕式，颁奖。	
	下午	各代表队撤离	

附件 4

选手报名登记表

代表队：_____

报名项目：_____

姓 名		性 别		电子证件照 (彩色)
出生年月		学历及专业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 工种和等级		
残疾人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工作简历				
参赛及 获奖情况 (市级以上)				
备 注				

注意：1. 表内各项目请填写规范全称；

2. 比赛期间有特殊需求的选手请在表格“备注”栏中说明。

附件 5

参赛人员统计表

代表队：_____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残疾类别及等级	身份证号/残疾人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领队								
2	工作人员								
3	工作人员								
4	工作人员								
5	xxx 项目								
6	xxx 项目								
7	xxx 项目								
8	xxx 项目								
9	xxx 项目								
10	xxx 项目								

注意：1. 表内各项目请填写规范全称；2. 比赛期间有特殊需求的选手请在表格“备注”栏中说明。